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立學中華 語通世界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4
財務概要	5-6
主席報告	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29
董事會報告	30-67
企業管治報告	68-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98
合併損益表	99
合併全面收益表	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1-10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105
財務報表附註	106-171
釋義	172-178

本集團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約 38,498 名在讀學生，其中 23,094 名學生就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 15,404 名學生就讀大學，我們合共聘用約 2,618 名教師。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攀枝花及自貢三個城市經營 14 所學校。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覆蓋幼稚園至大學的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是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及重慶市(「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全面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我們可吸引幼年學生，為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系內各級別學校提供穩定的學生來源。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辦的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全國統一考試(「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 77.4%、87.0% 及 94.6% 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本集團若干名高中畢業生於二零一七年獲海外院校包括哈佛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紐約大學等錄取。

我們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 18 年，並相信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邁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徐明先生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樂先生

許大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劍樂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許大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許大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許大儀女士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徐明先生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 樓 1902-09 號舖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 77 號

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9 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19 樓 1903 及 1904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 23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6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子郵件：ir@virscendeducation.com
地址：中國成都郫縣和心路 23 號

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56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719	626,007	707,690	827,205	952,767
毛利	207,239	254,623	296,353	391,190	454,065
年內溢利	53,730	114,321	125,150	302,161	314,865
核心業務純利(附註)	53,730	114,321	151,444	259,234	339,6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7,302	79,120	109,677	302,306	306,37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2	0.04	0.05	0.10	0.10

附註：核心業務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就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有關年內溢利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7.4%	40.7%	41.9%	47.3%	47.7%
純利率(%)	9.7%	18.3%	17.7%	36.5%	33.0%
核心業務純利率(%)	9.7%	18.3%	21.4%	31.3%	3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1,152	2,349,135	2,324,487	3,107,630	4,050,114
流動資產	305,998	246,415	288,788	1,093,616	340,354
流動負債	1,178,797	1,075,774	1,272,640	1,553,049	1,380,950
流動負債淨額	(872,799)	(829,359)	(983,852)	(459,433)	(1,040,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353	1,519,776	1,340,635	2,648,197	3,009,518
非流動負債	830,456	837,493	752,184	101,626	329,377
總權益	607,897	682,283	588,451	2,546,571	2,680,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493	812,794	2,064,117	2,518,179	3,249,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453	109,850	248,600	564,196	294,107
遞延收益	338,406	371,371	435,743	480,200	585,982
銀行借款	1,447,785	1,350,648	1,335,021	994,284	919,037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0.26	0.23	0.23	0.70	0.25
槓桿比率(附註)	238.2%	198.0%	226.9%	39.0%	34.3%

附註：槓桿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負債總額指所有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474	273,865	577,035	458,873	521,61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0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業務摘要

透過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18年，本集團已建立起頗佳的聲譽，並認為該等學校在成都及四川省其他地方具有較高知名度，經常被學生及家長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海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生總人數(包括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及大學學生)增加至約38,498人，較去年增長11.7%。

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以及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於二零一七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約94.6%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名學生在二零一七年舉辦的四川省高考入學考試中獲得最高分數。另外，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獲海外院校錄取，包括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紐約大學及加州理工學院。

前景

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本集團在經營民辦學校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學校網絡。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擴展其現有業務並設立新學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攀枝花及自貢三個城市開設五間新校舍，共設有八間新學校。這些新學校於二零一七年啟用，提供超過23,000個新學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達州渠縣開設一間新校舍，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成都設立一間新小學。本集團相信，設立新學校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及優秀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場回顧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國基礎教育市場可進一步分為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其中，小學及初中九年義務教育，而幼稚園及高中則為非義務教育。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民辦教育為中國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民辦學校較公立學校提供更多元化及廣泛課程，而公立學校則一般僅提供以考試為中心的課程，中國越來越多家長傾向將其子女送入民辦學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於過去五年來增長勢頭強勁，主要受到中國民辦教育的有利政策及法規、來自家長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家庭收入與財富不斷增加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產業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 1,240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2,416 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 4,665 億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8.1%，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則為 14.1%。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益將在可見未來維持快速增長。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學校招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約 31.4 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約 40.1 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2%。有關增長趨勢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將會持續，而預期二零二一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招生人數將增至 54.4 百萬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招生人數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採取「兩孩政策」下適齡學童人數增加，加上家長與學生對民辦學校的偏好上升所致。

民辦學校滲透率

民辦學校在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滲透率為民辦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佔民辦及公立學校學生入學總數的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民辦學前教育、民辦小學、民辦初中及民辦高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於二零一六年分別 55.2%、7.6%、12.3% 及 11.8% 增至二零二一年分別 60.7%、9.1%、14.8% 及 14.1%，顯示學生及家長相對於公立學校更為傾向於選擇民辦學校。

四川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位於四川省。四川省人口眾多，是中國最大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以招生人數計算，中國西南地區民辦基礎教育滲透率最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9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人民幣224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增長率則為15.5%。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收益增長率高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招生人數方面，四川民辦基礎教育學校的入學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7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期入學學生人數將於二零二一年升至2.7百萬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預期民辦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滲透率將由二零一六年的分別56.3%、4.8%、9.8%及8.5%升至二零二一年的分別62.4%、5.2%、11.6%及12.3%。

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民辦學校已有逾18年經驗。以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及四川省高度分散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位居前列，於四川省佔市場份額的1.1%。按招生人數計算，四川省五大民辦基礎教育業界人士合共佔二零一七年四川省市場份額的3.6%，而本集團亦為成都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以招生人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佔3.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領導成都中學市場，以招生人數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佔約13.4%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課程，並獲得家長及學生認可其卓越學術成就。我們以追求優質學童教育資源的中產家庭學生為對象。同時，社會普遍日益重視教育，致使對優質民辦基礎教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收入和財富的增加，中產階級家庭可以負擔優質教育活動的較高支出。展望未來，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收益及招生人數的市場趨勢將繼續增長。為把握未來增長和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著力於不斷提升競爭力，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多樣的課程，並提高未來的民辦教育質素。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四川省成都、攀枝花及自貢三市設立五個新校區，即五龍山校區、美年校區、溫江校區、攀枝花校區及自貢普潤校區，共設有八間新學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位於四川省三個城市的14所學校。本集團同時經營一間聯營學校，即高新西區校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運營。透過這些學校，我們提供從幼稚園到大學的正規教育全面教育課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為38,498人，其中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的招生人數為23,094人，而大學的招生人數為15,404人。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學校的收益錄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8百萬元。本集團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學費仍然為主要收益，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5.7%。

下表載列各學校類別各自產生的總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高中－國內課程	211,356	167,627	+43,729	+26.1%
高中－國際課程	39,375	36,118	+3,257	+9.0%
初中	347,609	316,821	+30,788	+9.7%
小學	109,967	80,814	+29,153	+36.1%
幼稚園	8,917	7,493	+1,424	+19.0%
大學	194,273	178,793	+15,480	+8.7%
學費總額	911,497	787,666	+123,831	+15.7%
住宿費	41,270	39,539	+1,731	+4.4%
總計	952,767	827,205	+125,562	+15.2%

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學生入學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的各類別學校各自的總學費及平均學費：

學校類別	學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
	高中－國內課程	194,011	33,871	168,358
高中－國際課程	38,899	91,960	34,064	91,815
初中	347,651	33,135	309,693	31,276
小學	81,296	29,107	73,087	27,220
幼稚園	8,184	23,054	7,367	22,123
大學	187,993	12,817	176,262	12,458

附註：平均學費乃按學校類別就特定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住宿費除外)除以該學校同一學年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計算。與計算收益時扣除獎學金及退款不同，計算學費總額時並不計及學校於相關學年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或退款。

學生入學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各類別學生入學人數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高中學生－國內課程	6,893	5,692	+1,201	+21.1%
高中學生－國際課程	448	430	+18	+4.2%
初中學生	10,810	10,491	+319	+3.0%
小學學生	4,548	2,792	+1,756	+62.9%
幼稚園學生	395	353	+42	+11.9%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	23,094	19,758	+3,336	+16.9%
大學生	15,404	14,719	+685	+4.7%
學生總人數	38,498	34,477	+4,021	+11.7%

本集團學校的入學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477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498名。入學學生總人數增加乃由於新學校及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增加所致。

學生升學

本集團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本集團基本的治學理念為基於本集團以人為本的教學策略及有效的學校管理，尊重學生生活，激發學習潛力，關愛終身成就。

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77.4%、87.0%及94.6%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一本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其中超過60%的高中畢業生可升讀中國重點大學。重點大學指被列為參與由中國教育部及中國政府推行的「211工程」及「985工程」的大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高考中，我們學校有一名學生榮獲四川省狀元，有23名及13名高中畢業生分別名列四川省文科前100名，有49名高中畢業生獲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及有97名高中畢業生毋須參加高考而獲推薦入讀本科第一批大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院校，例如於二零一七年，若干成都外國語學校畢業生獲哈佛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紐約大學錄取。本集團在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國際課程，通過與第三方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且正在準備托福及SAT等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頒授高中雙文憑(中國文憑和美國或加拿大文憑)。有關課程讓學生參與美國或加拿大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



教師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師總數	2,618	2,185

本集團相信，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本集團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本集團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 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 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文憑)；(iii) 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 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 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 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618名教師，當中約95.8%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9.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僱用約32名外籍教師。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本集團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約14名本集團教師獲認為特級教師。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教師提供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專業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學校使用率

使用率乃按入學學生人數除以特定學校的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除幼稚園外，我們的學校一般為寄宿學校。就我們的寄宿學校而言，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學生宿舍床位數量計算。就我們的幼稚園而言，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校內的午睡床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生總人數	38,498	34,477
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59,248	34,800
整體使用率	65.0%	99.1%

整體使用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5.0%。整體使用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八間新學校而增加23,300個學位。由於新學校僅招收特定年級的學生(例如初中及高中分別僅招收七年級及十年級學生)，新學校於第一學年的使用率較低，預計下一學年錄取新生人數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前啟用的各學校幾乎完全佔用。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本集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保險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本集團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策略

高中市場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原因為學生及家長對申請入讀國內更好的大學有強大需求，故極為重視高中的聲譽與教學水準。因此，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南地區附設聲譽良好的高中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領先民辦教育供應商之一，在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市場將享有更大競爭優勢，原因為學生及家長傾向於學童年幼時入讀由該等供應商營運的小學，以確保日後可入讀同系高中。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成都、四川省其他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學校網絡。此外，隨著收入和財富的增加，中產家庭可以負擔優質教育服務的較高支出。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學校的定價、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增加收益來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打算擴展其國際課程。

未來發展

憑藉我們學校的良好品牌聲譽及認可，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感到樂觀。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包括輕資產規模擴張、收購、增加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1)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如地方政府、中國知名房地產上市公司及地方城市著名的民營企業)合作設立新輕資產學校；及
- 2) 直接收購新學校或與海外著名學校合作於中國開辦新國際學校或基礎課程。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設立新輕資產學校

a) 與地方政府合作

渠縣校區－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四川省達州渠縣地方政府訂立學校開辦協議，設立新初中及高中。學校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4,000名。根據協議，地方政府須負責興建設施、土地及樓宇並租賃有關校舍予本集團經營渠縣校區。渠縣校區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校舍的租賃期為期20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租期前四年支付租金。

b) 與房地產公司合作

龍湖西宸原著校區－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啟用

本集團與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於龍湖西宸原著校區設立小學，按輕資產業務模式開設。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負責提供及發展土地及樓宇，以於學校存續期內用作龍湖西宸原著校區及租賃有關校舍予學校。龍湖西宸原著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1,890名。龍湖西宸原著校區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國際學校及基礎課程

本集團正與多間海外著名學校進行磋商，探討於中國開辦新國際學校及基礎課程的可能性。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實質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攀枝花及自貢三個城市開設五間新校舍、共設有八間新學校。這些新學校於二零一七年啟用，提供超過23,000個新學位。二零一七年啟用的新學校學生入學總數約為3,000名學生。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新校舍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包含本集團的一所聯營學校，高新西區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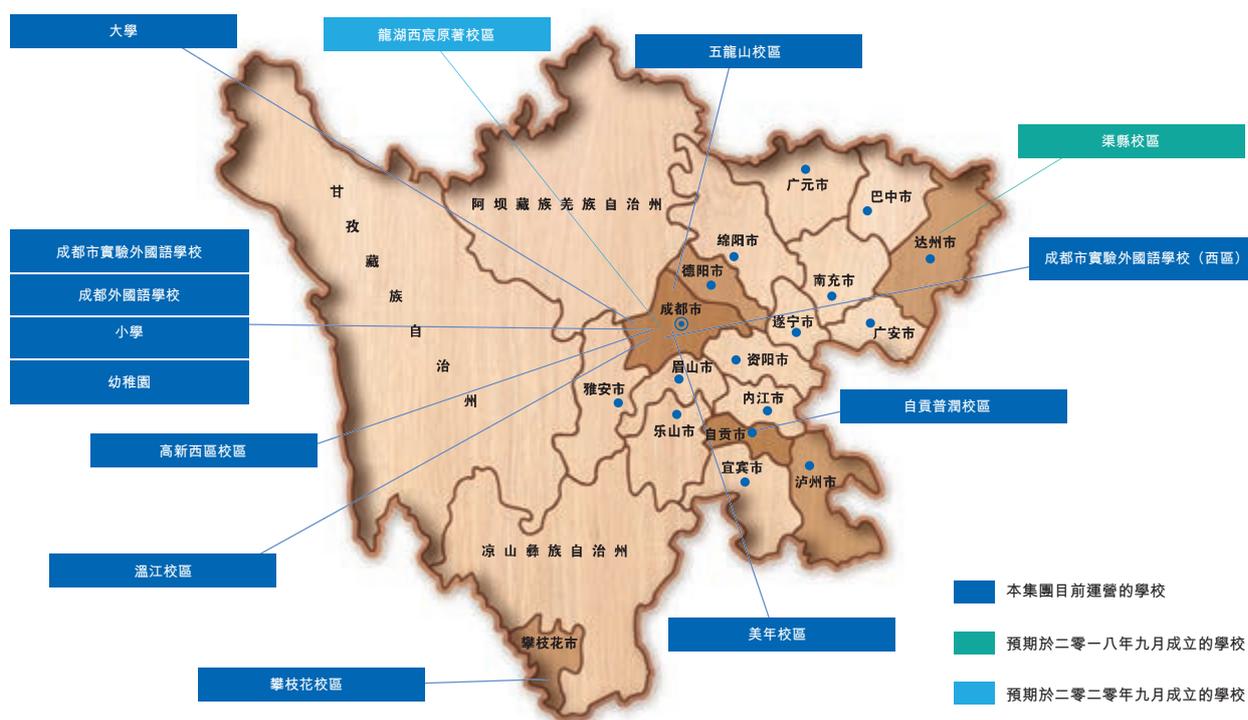
校舍	校舍啟用日期	預計學生人數
溫江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8,300
五龍山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5,000
自貢普潤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4,500
攀枝花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3,300
高新西區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3,300
美年校區	二零一七年九月	2,200
渠縣校區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00
龍湖西宸原著校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	1,890
總計		<u>32,49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於校網中新設九間新學校，包含本集團的一所聯營學校高新西區校區。提供多階段教育課程的學校按照有關教育階段組別數目計算，僅供參考用途。例如，提供初中及高中階段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分別計算為一間初中及一間高中。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組別劃分的學校數目概要：

學校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開設學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開設學校
高中	7*	3
初中	6	3
小學	5	1
幼稚園	2	1
大學	1	1
	<u>21</u>	<u>9</u>

* 高新西區校區計入高中組別，本集團擁有高新西區校區的20%學校出資人權益。

我們於中國四川省的學校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報告期內的獎學金及退款)。本集團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6百萬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8百萬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提高初中、高中及小學的新生學費，於二零一四年提高大學的新生學費，僅初步適用於新生(即小學一年級、初中七年級、高中十年級及大一新生)。由於學生每年升級，繳付較高學費的學生總數增加，本集團學校的學費收入亦因而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招生人數增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八間新學校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開支、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教師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新學校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主要由於本集團招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新設學校招生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學校於二零一七年招聘更多行政人員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外匯收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有關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物業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的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換算港元銀行存款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率低；及(ii)於二零一七年溫江校區的工程建設確認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核心業務純利

核心業務純利來自經就匯兌收益或虧損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其並非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項目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措施。本集團呈列該項目是由於本集團認為核心業務純利是本集團管理層及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為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業務純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4,865	302,161
加：		
匯兌虧損	24,759	—
減：		
匯兌收益	—	42,927
核心業務純利	<u>339,624</u>	<u>259,234</u>

核心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溫江校區、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以及為本集團的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有關。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對溫江校區建設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1,616	458,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054)	(1,354,1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591)	1,208,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7,029)	313,26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96	248,6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60)	2,3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4,107</u>	<u>564,1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919,037</u>	<u>994,28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要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按照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負債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乃按固定利率或以浮動利率(就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言)計息。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以下各報告期末有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13,811	340,112
應付聯營公司資本增加	6,900	—
	<u>20,711</u>	<u>340,112</u>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3至20年。於以下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47	18,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45	19,992
五年後	15,746	18,291
	<u>38,738</u>	<u>56,4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8.7百萬元。若干學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租賃協議及安排，以租賃若干樓宇用於經營有關學校，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租期少於二零一六年租期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3%，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6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1百萬元)已予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61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05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6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四川德瑞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市第三十二中學校，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之配偶。

徐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經營與管理。徐先生亦為西藏華泰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曾經在國有企業、政府機關工作，有工業企業、基本建設、行政事業單位財會和中層管理人員資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提供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該公司營運與財務管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徐先生擔任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策略發展。徐先生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六年二月，徐先生獲委任為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亦獲得以下資質及證書：

資質	頒發機構	日期
註冊會計師	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八月
註冊資產評估師	中國財政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
註冊稅務師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高級會計師	成都市稱職改革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葉家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嚴玉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並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宣傳部。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imited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陳劍樂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一間知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天然氣銷售及投資控股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大儀女士，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自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東城區教研室(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現稱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是主要從事教育領域的研究機構)小學語文教研員及小學自然學科教研員。許女士亦擔任成都市教育學會小學語文專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成都市小學自然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四川省教育學會小學語文教學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

高級管理層

張娟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張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財務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四川德瑞財務部，負責四川德瑞財務及會計事宜。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張女士亦擔任小學財務部經理。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四川行政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成人高等教育會計證書。

尹大家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大學校長及教授。尹先生擁有逾45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大學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在四川省中學任教；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內江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擔任中學教育研究部門外語研究員及主管；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四川外語學院招生部及學院對外辦學部門主管；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擔任校長。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人事廳授予四川省教育系統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中國獨立學院協會評為全國獨立學院優秀工作者。尹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龔智發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成都外國語學校代理校長。龔先生擁有逾15年教育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成都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教務處主任等多個職位。隨後龔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副校長，負責協助該校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安嶽中學副校長。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四川省人事廳及四川省教育工會評為四川省優秀教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學院函授數學教學學士學位。

王建偉先生，63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王先生擁有逾36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全面行政和管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就職於成都市第二中學，擔任人力資源秘書兼行政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小學校長等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四川省教育廳及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員會聯合評為四川省優秀校長。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肖明華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校長。肖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全面行政和日常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學副校長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校長，負責該校全面行政；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教育科學研究院副所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委員會評為成都中小學學科教學帶頭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學特級教師。肖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四川教育學院(現稱成都師範學院)數學學士學位。

彌曉蓉女士(別名彌小蓉)，60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小學校長。彌女士擁有逾22年教育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小學分部整體教學質素表現。加入本集團前，彌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四川省江油師範學校(現稱四川幼兒師範高等專科學校)附小副校長；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江油市花園小學教務處主任。彌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於小學擔任副校長等多個職位。彌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教育廳評為四川省特級教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金牛區政府評為二零一四年感動金牛教育燈塔人物。彌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川北教育學院教育管理文憑。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9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932.4百萬港元(人民幣1,62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從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總額1,928.0百萬港元(人民幣1,625.5百萬元)。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成立新學校、 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以開設新學校, 並收購現有學校	49.1%	800.4	800.4	—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21.3%	348.0	348.0	—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與發展中心	20.4%	331.6	328.0	3.6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資金	9.2%	149.2	149.1	0.1
總計	100.0%	1,629.2	1,625.5	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6.9%，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人民幣10,000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03,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徐明先生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藥先生

許太儀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嚴玉德先生、薛超穎先生及葉家郁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葉家郁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400,000	好倉	3.09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1,292,456,045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s間接所持1,292,456,045股股份的權益。
- (3) 葉家郁先生曾擁有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 37.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彼於Lucky Sign Global Limited的權益減至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Virscend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292,456,045	好倉	41.84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7,673,000	好倉	13.20
Happy Venu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78,572,129	好倉	5.78
嚴弘佳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8,572,129	好倉	5.78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 24,756,000 股股份的權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亦為 382,917,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嚴弘佳女士為 Happy Venu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Happy Venu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資深能幹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1%))。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 1.00 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c)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九個月。

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 (i) 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ii) 要求本公司訂立第 (i) 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嚴玉德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四個中國經營實體向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管理租用若干樓宇，以經營各自的學校。下表載列關於四份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四川德瑞及德瑞教育管理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已動用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 成都市實驗 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 為期三年，成都市實驗外 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 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 租三年	該六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 約94,778.30平方米的多 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 樓、宿舍及食堂	6,120	5,712
二 成都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 為期三年，成都外國語學 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 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該14項物業為總建築面 積約100,031.00平方米 的多幢樓宇，主要用作綜 合教學樓及宿舍	5,700	5,320
三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	四川德瑞 及德瑞 教育管理 ⁽¹⁾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 為期三年，成都外國語學 校附屬小學可於租期內任 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 續租三年	該十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 約46,953.12平方米的多 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	2,520	1,843
四 成外附小幼稚園	德瑞教育 管理 ⁽¹⁾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 為期三年，成外附小幼稚 園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 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三年	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3,231.66平方米，用作校 園	220	—

附註：

- (1) 由於何其康先生及李長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彼等於德瑞教育管理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故德瑞教育管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各份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年應付租金乃由獨立會計師及／或估值師參考市場價格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物業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為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租賃期限內單方面終止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此外，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四川德瑞同意不會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惟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且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認為四川德瑞已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而新出租人亦有能力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再加上中國經營實體擔保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出租人有意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獲授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相關物業。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擁有 69.44% 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德瑞教育管理分別由 (a) 何其康先生 (嚴碧輝女士的丈夫及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 擁有 92.9% 權益及 (b) 李長久先生 (嚴碧先女士的丈夫及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的姻兄弟) 擁有 7.1% 權益，根據第 14A.07(1) 條，董事兼主要股東嚴玉德先生及董事王小英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德瑞教育管理因此為第 14A.07(1) 條所述關連人士親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定義見第 14A.06(23) 條)，本公司認為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應將德瑞教育管理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何其康先生及李長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彼等於德瑞教育管理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故德瑞教育管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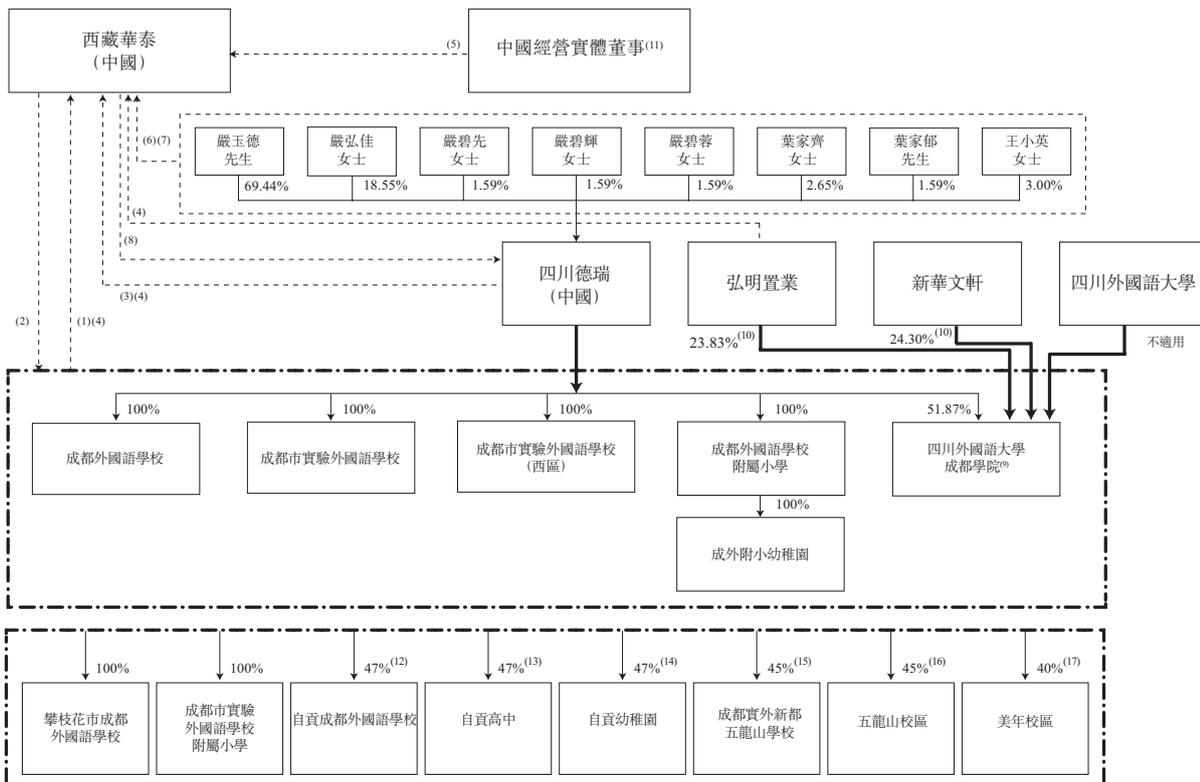
(2) 結構性合約

A. 概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於本報告日期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
4. 四川德瑞、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0%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何凌女士(嚴碧輝女士的女兒)及李智鋼先生(嚴碧先女士的兒子)擁有60%及40%權益。
10. 弘明置業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全部權利與負債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德瑞及新華文軒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收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儘管有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於呈交日期並未獲授批准，惟雙方均同意於訂立轉讓協議後，四川德瑞於原本由新華文軒持有的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自貢普潤科技有限公司(「自貢普潤科技」)及成都益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益瑞」)擁有47%、43%及10%。自貢普潤科技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3. 自貢高中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自貢普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擁有47%、23%、20%及10%。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4. 自貢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擁有47%、23%、20%及10%。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5.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萬科」)擁有45%、40%及15%。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為獨立第三方。
16. 五龍山校區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擁有45%、40%及15%。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為獨立第三方。
17. 美年校區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市花樣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花樣年」)、成都益瑞及四川泛美智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泛美」)擁有40%、35%、13%及12%。成都花樣年、成都益瑞及四川泛美為獨立第三方。
1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19. 「_____」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20. 「_____」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21. 「.....」指結構性合約。
22. 「_____」指中國經營實體。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四川德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各自向西藏華泰承諾，除非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泰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泰並無行使該權利，則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大學、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自貢幼稚園、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及美年校區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大學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淨利潤總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減應付四川外國語大學的任何管理費後所得的服務費；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自貢幼稚園、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及美年校區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應佔四川德瑞學校出資人權益淨利潤(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之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華泰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西藏華泰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嚴玉德、王小英、葉家郁、蔣成龍及呂宏英（「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 (i) 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 (ii) 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各自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徐明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e)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幼稚園、自貢高中、五龍山校區、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及美年校區。其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D.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00%	96%	89%	89%	87%

* 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前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952,767	3,893,619

F.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修訂本，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提供小學或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2.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改及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除了資歷要求和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實施意見，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年報日期，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故嘗試申請將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幼稚園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且相關教育部門就此確認監管事項並無發展。

3.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合理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本集團的計劃。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舉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而爾灣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新學校的營業執照。新學校命名為Virscend University。Virscend University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其首個學年，並為九月開始的學期就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招募約15名學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計劃作出約350,000美元支出。

4.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 50%，但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 50%；或 (c) 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華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使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44 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 145 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 147 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 148 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嚴玉德先生身為中國公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本公司通過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iii)董事會大部分議席為中國公民，而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大部分議席為中國公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信納並無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最新資料。

5. 二零一七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可設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本年報日期，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故此對該決定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有見及此，本公司尚未就(1)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何時轉型為非營利性學校；及(2)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該決定並無且將不會對業務(包括目前營運及潛在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民辦學校營運構成財務影響，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向本集團營運的學校提供服務，從而產生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安排並無違反該決定，原因為該決定並未禁止任何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就其營運支付服務費，或對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施加任何限制。於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頒佈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根據有關詳細規則及法規在適當時候將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轉型為非營利性學校，以符合該決定，以及就是否將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作出最終決定。

G.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權於中國開辦小學及初中，且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強調，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公司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集團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此外，即使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設立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美年校區、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及自貢幼稚園。該等學校均於成立後與西藏華泰簽訂結構性合約，其框架與披露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現有安排一致。因此，該等學校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有關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d.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及美年校區。對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所派付股息或所作其他分派其後並未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e. 就持續關連交易(即向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物業)的總金額而言，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持續關聯交易所獲得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向弘明置業收購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大學與弘明置業訂立物業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據此，大學或其指定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弘明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28 百萬元。該等物業包括總面積約為 84,17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土地」)及座落於該土地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8,261.39 平方米的 49 幢樓宇。本集團計劃將該等物業改為培訓中心，預期培訓中心可為教師及其他職員提供必修及持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為新聘教師提供必修專業教學方法培訓課程。此外，添置該土地後，大學其時應符合一項主要標準，可申請將其地位由附屬於四川外國語大學的獨立學院轉為並非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的民辦普通高校。

由於弘明置業持有大學的 23.83% 學校出資人權益，弘明置業為本公司旗下一家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所述本公司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 131.2 百萬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條文而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1) 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8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徐明先生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許大儀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A/B/C/D
徐明先生	A/B/C/D
葉家郁先生	A/C/D
嚴玉德先生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A/C/D
陳劍樂先生	A/C/D
許大儀女士	A/C/D

附註：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C：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王小英女士及徐明先生擔任，兩者有明確區別的責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王小英女士	4/4	1/1
徐明先生	4/4	1/1
葉家郁先生	4/4	1/1
嚴玉德先生	4/4	1/1
薛超穎先生	4/4	1/1
陳劍樂先生	4/4	1/1
許大儀女士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劍樂先生(主席)、薛超穎先生及許大儀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陳劍樂先生	2/2
薛超穎先生	2/2
許大儀女士	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許大儀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	1/1
許大儀女士	1/1
嚴玉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許大儀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	1/1
許太儀女士	1/1
王小英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1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92 至 9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 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 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ii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

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 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 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514,000
與稅務諮詢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252,000
總計	<u>2,766,000</u>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明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秀薇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電郵地址：ir@virscendeducatio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主要介紹本公司及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教學管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等各方面的信息，展現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各項工作。本ESG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的內容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主要涵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及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八間新學校，其位於五個校區(即五龍山校區、美年校區、溫江校區、攀枝花校區及自貢普潤校區)，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其首個學年。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與本集團2017年報一致，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ESG報告內容所涉及的信息來源於本集團的文件和統計報告。本集團保證本ESG報告的內容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報告準則

本ESG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報告語言

本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本集團更清楚自身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

意見反饋

各方的寶貴意見對本集團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表現至關重要，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閣下通過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o@virscendeducation.com 與我們聯絡。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以及年報。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相信「地球是我家，環保靠大家」，並深刻明白到環保並不僅僅是一個口號，而是一個重要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平衡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以可持續發展作為營運目標，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建設和諧社會做出貢獻。

排放物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領跑者，透過所經營的學校為各年齡層的學生提供由幼稚園至大學的優質學歷教育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與學校及辦公室營運管理相關，因此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廢氣、溫室氣體、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相對其他行業小。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環境違規事件。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學校和辦公室的能源使用，其次來自本集團車輛的使用。為盡量避免因為設備及車輛的異常運行而造成廢氣產生量的增加，本集團對設備及車輛進行定期維護，確保其正常運作，並且於本報告期內達到一定的減排成果。此外，本集團採取各項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燈具代替普通燈具，以減少由於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進行差旅管理，鼓勵員工通過電子化辦公平台及多媒體工具進行會議或開展工作以減少差旅次數，減少由於員工乘坐飛機外出公幹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另外，本集團已設有油煙處理設施以處理本集團的食堂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油煙，並且委託營運當

地的環境監測機構對本集團各所學校的食堂油煙排放進行監測，確保其排放符合《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中的相關要求，降低油煙排放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為積極應對由於溫室氣體排放而引起的全球氣候變化，並響應中國「十三五」時期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規劃，我們將不斷將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制定更有效的減排措施，落實溫室氣體減排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主要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在校學生人數	人	38,498
大氣污染物 ¹		
二氧化硫排放量	公噸	1.91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47.90
溫室氣體²		
範圍一：直接排放 (來源：燃料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44.16
範圍一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學生人數	0.27
範圍二：間接排放 (來源：電力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40.87
範圍二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學生人數	0.3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來源：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8
範圍三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學生人數	0.0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u>23,295.91</u>

附註：

¹ 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固定源及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算涉及的數據來源於本集團所記錄的數據及根據過往表現或參考同類設施作出最可靠的保守估計。

²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涉及的數據來源於本集團所記錄的數據及根據過往表現或參考同類設施作出最可靠的保守估計。

本集團的污水排放主要為生活污水及食堂廢水。本集團的學校均持有排污許可證，所產生的污水均經過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以確保污水的排放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等相關要求，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分為無害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紙張及辦公室垃圾(如文具)。我們提倡並推行無害廢棄物的分類回收及處理，於校園內放置分類垃圾桶。我們優先考慮對廢舊物資重複利用，減少其丟棄量；我們將無法重複利用的廢棄物交由合資格的處理商處理；廚餘垃圾交給有資質的企業回收處理；生活垃圾由保潔公司定期清運至當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場。此外，我們加強對如辦公室用品的維護，例如定期對辦公室電子設備進行維護，延長其使用壽命，減少辦公室廢棄物的產生。而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熒光燈管、燈具、墨盒等。我們嚴格遵守如《成都市中小學危險化學藥品銷毀工作程序》等的相關處置規定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妥善貯存，並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其進行無害化處置，務求危險廢棄物安全處置率達到100%，減少其對環境造成可能的影響。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將不斷加強對固體廢棄物的管理，制定更有效的減排措施以減少其產生量。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固體廢棄物量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3.8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學生人數	0.01×10^{-2}
無害廢棄物	公噸	4,813.3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學生人數	12.50×10^{-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有關資源使用的法律法規，並相應地制定並且執行節水節電管理制度、公司用車制度，對資源及能源進行合理使用，以提高本集團水、電、燃料的利用效率，節約資源及能源。

在求取水源方面，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自來水廠，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本集團通過安裝具有節水效益的水龍頭和小便器，並且於校園內張貼節水標語，提高員工及學生的節水意識。此外，我們亦定期檢查水錶水管有無漏水等措施來節約用水、減少浪費。於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節水措施的實施節省用水約18,015公噸。

對於電力消耗，我們於教室、宿舍、辦公室等室內區域安裝節能燈具以替代普通燈具，並將室內劃分為多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區域。同時，我們規定夏季室內溫度高於30攝氏度時才能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5.5攝氏度以上。放假期間我們將教學樓的水電關閉；每天放學後安排專人檢查教室，通過實行扣分制督促學生關閉空調、照明、電子白板等設備。於本報告期內，我們通過節電措施的實施節省用電量約20.7萬千瓦時。

本集團執行明確的公司用車制度，透過專車專用及按需分配的方式合理安排用車，要求完成車輛行駛日誌並記錄汽油使用量，以確保車輛所使用燃料以最有效率的形式消耗。

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我們以營造綠色校園為發展目標，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日常教學管理的點點滴滴中。例如，本集團嚴格控制紙張用量，要求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並且重複利用紙張，堅持使用廢紙試印，同時鼓勵員工通過電子化辦公平台、多媒體工具和電子通訊技術處理教學或辦公。此外，我們在新校區建設施工前，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對於施工活動，我們採取一系列防塵、防噪及廢棄物管理措施以減少施工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關於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用量的信息披露不適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主要能源使用量、水耗量以及節約用量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水耗量	公噸	3,834,055.51
水耗量密度	公噸／學生人數	99.59
節約用水量	公噸	18,015
外購電量	萬千瓦時	2,442.62
外購電量密度	萬千瓦時／學生人數	0.063
節約用電量	萬千瓦時	20.7
天然氣	萬立方米	476.94
天然氣密度	萬立方米／學生人數	0.012
汽油	公升	48,001.02
汽油密度	公升／學生人數	1.25
柴油	公升	7,493.94
柴油密度	公升／學生人數	0.19

社會表現

本集團以搭建教師成長之家、提高科研能力、促進教學提升發展、追求卓越教學文化作為工作宗旨，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攜手與供應商共同發展，積極從多方面回饋社會，堅實履行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民辦教育促進法》等。為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明確人力資源管理內容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制度，明確招聘、晉升、薪酬和解僱等規則程序，確保員工得到合理的待遇。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國家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我們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原則和「德才兼備、以德為先」的用人標準，面向社會公開招聘，不因應聘者的性別、殘疾、民族、宗教信仰等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考慮。我們亦提倡員工多元化，通過吸納不同國家、不同背景的員工來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創造力。我們要求應聘人員提交完整的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證書、身份證及其崗位要求的其他證件，以確保我們聘用的教職工或總部員工具備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或任職條件，並且避免出現僱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就薪酬、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作出規定。對於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紀律的員工，我們將與其解除勞動關係。對於勞動法中規定的患病或負傷員工，以及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女性員工，我們依法保留其勞動關係並按規定支付工資。

我們按照市場化原則，為總部員工及學校教職工提供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根據員工年度考核結果和本集團經營情況，實施晉升。本集團的總部執行標準工時工作制，員工每週工作五天，每天不超過八小時；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以及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規定的帶薪假期。我們的學校根據教育工作的特殊性，實行不定時工作制，並盡量通過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輪休調休、彈性工作等方式安排教職工的工作時間；教職工享有寒暑假、法定節假日以及國家規定的帶薪假期。我們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員工因工作需要非工作時間加班時，我們按相關規定為其發放加班工資。

此外，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購買商業性補充保險。對於學校聘用的外籍教師，我們根據《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和本集團的相關規定為其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提供其他福利。同時，我們努力創造條件，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和待遇：我們於教師節、國慶、春節等節日，給予員工一定的節日補貼或物資慰問；我們成立工會，以扶助和體恤有困難或患病的員工。為方便教職工就餐，我們的學校開設有教職工食堂，並為教職工提供午餐補貼。我們竭力為教職工的家庭和生活提供便利和關懷，包括為教職工提供工作住房，為教職工子女解決入學事宜。

發展及培訓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每一位員工的堅守實幹和默默奉獻。本集團設立教師發展中心，以搭建教師成長之家、提高科研能力、促進教學提升發展、追求卓越教學文化作為工作宗旨，並且負責年度培訓計劃的制定，積極開展各項培訓活動。我們圍繞「著力教師成長」、「建設教師文化」、「踐行科研興校」三個方面舉辦培訓活動，其中包括新教師培訓、師徒結對交流會、基於核心素養的校本教材開發會、教師發展微論壇、繼續教育集中培訓及科研方法培訓等。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師資隊伍建設，加速優秀中青年教師的成長，我們還開展中青年骨幹教師培訓，培訓方式包括指導教師制定個體專業發展規劃，定期組織教師學習教育和科研理論，開展教學科研活動，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舉辦學術講座，推薦骨幹教師參加省市骨幹教師培訓班的學習，以及選派骨幹教師外出參加學術會議或考察學習。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務求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體檢和每年一次的體檢。為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我們定期清洗空調並於室內擺放綠色植物。同時，我們舉辦多項豐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體活動，不僅為員工的業餘生活增添了亮色，還有助於促進教職工之間的交流合作。

校園安全與衛生是維持正常教學秩序和學校穩定發展的基本保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生衛生工作條例》、《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等法律和法規，制定並認真落實有關學生安全管理、實驗室與體育器材管理、校車安全管理、衛生醫療保障、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以及校園事故處理等方面的規章制度，盡全力保障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及安全。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以及有關嚴重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處罰的情況。

教學質量及合規經營

教學質量是學校的生存之本。本集團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使用知識的全方位發展的學生。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民辦教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我們的各所學校從辦學特點和實際運營情況出發，通過完善硬件設施、提高師資力量、開展教學實踐活動、實施教師幫帶制度、開設多元化課程和對外交流計劃等途徑來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使學生在知識、性格、能力及品質四個方面全面發展。同時，我們建立意見反饋機制，通過開展市場調查，更好地瞭解學生及家長的需求，從而適當調整我們所提供的課程。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承諾我們的廣告和宣傳材料真實準確，無誤導性說明。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展現我們的教學優勢，例如加強與電視、報紙、雜誌等領域主流媒體的合作，利用網絡新聞、學校網站以及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進行宣傳。對於私隱事宜，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檔案管理辦法》、《保密守則》等相關資料管理及私隱保密制度，並且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確保本集團、學生及家長的資料得到妥善保管，不被洩露。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有關違反有關提供教學服務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苗圃及園藝公司、餐飲服務公司和設備供應商。學生書本由教務處從當地教育部門指定的公司統一購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四川省政府採購供應商投訴處理工作規程》等法律法規進行招投標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納入供應商的甄選標準中，甄選標準包括是否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供應商誠信、尊重員工勞動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平等對待員工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同時我們提倡綠色採購，優先選擇並就近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

廉潔營運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師德高尚、業務精湛的教師隊伍。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小學教師職業道德規範》、《高等學校教師職業道德規範》等。此外，為進一步規範學校和教師的教學行為，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實施，本集團亦制定並執行《成都外國語學校關於教師廉潔從教的管理規定》。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嚴厲打擊貪污腐敗、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等違規行為。與此同時，我們的教師在教學活動中公平公正地對待每一位學生，不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並且注重對學生言傳身教。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出現有關本集團或個別僱員貪污訴訟的案件，或發現貪腐賄賂的行為。

社區貢獻

本集團在自身發展的過程中始終牢記其企業社會責任，將自身發展與社會民生緊密相連。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和居委會等單位合作，積極瞭解營運地社區的需求和意見，並且作出切合他們需求的回應。例如，我們鼓勵教職工和學生參加由環保團體舉辦的環保活動。我們亦鼓勵學生傳遞愛心和正能量，支持學生組織的社團公益活動。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9至171頁所載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另行頒佈政策、法規或條例。此外，根據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之結構性合約，貴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多間學校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並有權收取該等學校透過服務收費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其餘利益。

該等學校所享有稅務優惠及轉讓定價的相關風險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將有關項目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優惠稅項待遇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吾等已與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等學校所採納稅務狀況，特別是根據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其是否符合資格獲享稅務優惠。此外，吾等已密切注意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條例，其可能對貴集團於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採納稅務狀況造成影響。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之專業稅務顧問所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此外，吾等已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評估該等學校所享有稅務優惠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所產生不明朗因素。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集團以於收購日期釐定的總代價人民幣66.95百萬元收購北京市東方愛嬰諮詢有限公司（「東方愛嬰」）29.60%股權，而東方愛嬰以貴集團聯營公司列賬。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確認或然代價人民幣29.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東方愛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60百萬元。

由於投資東方愛嬰屬重大事項，而計量或然代價、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最終暫定議價收購收益所牽涉的程序複雜，故吾等將收購聯營公司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投資於東方愛嬰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及東方愛嬰的章程細則，以評估貴集團是否能夠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吾等已審核就收購聯營公司的銀行付款憑證。

此外，吾等已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東方愛嬰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或然代價，包括：

- 識別東方愛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 按公認市場慣例審閱計量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於各計量日期的或然代價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
- 審閱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於估值模型所採用的假設，並測試該等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完整；及

吾等亦就外部估值師的工作範圍、資格、能力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由於大量學費及住宿費交易乃由人手處理，收益存在與否及其完整性面對較高固有風險。另外，所有學校均已實施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而退款亦須由人手處理。此外，於各學年年初時墊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乃於財政年度內按比例確認。據此，收益可能在學年及財政年度之間在不正確的期間記賬。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吾等已測試 貴集團就收集及處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而設計及應用的監控措施，以及就計算遞延收益及相關收益金額所採用的監控措施。吾等亦抽樣測試學費收集、觀察學生出勤率及查核學生身份，以確保該等學生存在。此外，吾等亦重新計算及檢查遞延收益及已確認收益的金額是否準確。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羅國基。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52,767	827,205
銷售成本		(498,702)	(436,015)
毛利		454,065	391,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230	56,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1)	(3,092)
行政開支		(81,361)	(66,471)
其他開支		(25,580)	(2,308)
融資成本	7	(38,311)	(54,2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645	—
除稅前溢利	6	322,077	322,024
所得稅開支	10	(7,212)	(19,863)
年內溢利		<u>314,865</u>	<u>302,16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306,374	302,306
非控股權益		8,491	(145)
		<u>314,865</u>	<u>302,16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2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10元</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12	<u>人民幣0.10元</u>	<u>人民幣0.10元</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4,865	302,16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	44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2	44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2	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4,907</u>	<u>302,20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6,396	302,343
非控股權益	8,511	(138)
	<u>314,907</u>	<u>302,20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49,970	2,518,1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81,623	392,436
無形資產		1,354	2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68,192	—
已抵押長期存款	18	267,4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81,487	196,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50,114</u>	<u>3,107,63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247	55,330
已抵押存款	18	—	474,090
應收關連方金額	28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94,107	564,196
流動資產總額		<u>340,354</u>	<u>1,093,6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4,417	153,272
應付稅項		23,416	19,361
銀行借款	21	628,037	899,284
遞延收益	19	585,982	480,200
遞延收入—即期	22	354	263
應付關連方款項—即期	28	966	66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期		7,778	—
流動負債總額		<u>1,380,950</u>	<u>1,553,0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40,596)</u>	<u>(459,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9,518</u>	<u>2,648,19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9,518	2,648,1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291,000	95,000
遞延收入－非即期	22	5,881	6,626
應付關連方金額－非即期	28	13,38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即期		19,1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9,377</u>	<u>101,626</u>
資產淨值		<u>2,680,141</u>	<u>2,546,57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6,051	26,051
儲備	24	<u>2,637,697</u>	<u>2,520,488</u>
		2,663,748	2,546,539
非控股權益		<u>16,393</u>	<u>32</u>
總權益		<u>2,680,141</u>	<u>2,546,571</u>

王小英
董事

葉家郁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附註 24(a)	附註 24(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	416,242	153,543	(17)	18,203	588,281	170	588,451	
年內溢利	—	—	—	—	302,306	302,306	(145)	302,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7	—	37	7	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	302,306	302,343	(138)	302,205	
就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	23	6,329	1,512,870	—	—	1,519,199	—	1,519,199	
超額配股權項下發行股份	23	742	177,369	—	—	178,111	—	178,111	
資本化發行	23	18,670	(18,67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23	—	(41,395)	—	—	(41,395)	—	(41,395)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33,775	—	(33,77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51	2,046,416*	187,318*	20*	286,734*	2,546,539	32	2,546,571	
年內溢利	—	—	—	—	306,374	306,374	8,491	314,8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	—	22	20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306,374	306,396	8,511	314,9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7,850	7,85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82,872	—	(82,872)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189,187)	—	—	—	(189,187)	—	(189,1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1	1,857,229*	270,190*	42*	510,236*	2,663,748	16,393	2,680,141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37,6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0,48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322,077	322,0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8,311	54,29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5	(645)	—
利息收入	5	(3,380)	(3,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1	343
已發放政府補助		(1,116)	(420)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		(2,2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76,843	67,645
無形資產攤銷	6	66	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4	10,824	9,295
		<u>440,767</u>	<u>449,71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93	11,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	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4,214)	(35,76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3,680	(13,984)
遞延收益增加		105,782	44,457
		<u>521,393</u>	<u>455,910</u>
營運所得現金		521,393	455,910
已收利息	5	3,380	3,465
已付所得稅		(3,157)	(502)
		<u>521,616</u>	<u>458,87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205)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7,935)	(515,173)
非流動資產存款		(212,572)	(196,8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4	—	(145,370)
收取政府補貼		462	95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8	206,602	(474,090)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5	(38,412)	—
按金增加		—	(23,500)
		<u>(503,054)</u>	<u>(1,354,19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054)	(1,354,1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820,000	1,131,510
償還銀行借款		(896,190)	(1,473,320)
非控股股東注資		9,928	—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	1,697,310
已付股息		(181,961)	(52,510)
已付利息		(37,368)	(53,895)
已付上市開支		—	(40,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591)	1,208,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64,196	248,6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60)	2,3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07	56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94,107	564,196

1. 公司資料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嚴玉德先生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大學」)(附註(a))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中國	人民幣98,408,800元	—	(附註(a))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32,1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小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幼稚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0美元	—	70.00%	諮詢服務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00%	貿易
成都天府新區德瑞華泰 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中國	700,000,000 港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47%*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47%*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7%*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45%*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5%*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4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 (a)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文軒」)所持 24.30% 出資人權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乃至之後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 260,000,000 元之 8%、9% 及 10% 的年度固定股息。因二零一五年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淨現值遠高於發行所得款項，故新華文軒所持出資人權益整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即使不可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 24.30% 學校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60,25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四川德瑞支付代價人民幣 260,250,000 元以收購大學的 24.30% 學校出資人權益。

上述出資人權益轉讓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 *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學校擁有介乎 40% 至 47% 的股權，惟該等學校基於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說明的因素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近的千分位。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040,596,000 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預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 12 個月屆滿的銀行借款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鑒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其他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渠道。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的可見未來具備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合。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本集團已對財務報表附註25作出披露，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人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所產生的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在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採納有關準則後將造成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惟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採用過渡條款選項及政策選項的預期影響)而得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或與下文所述者不同，視乎本集團應用該等準則時可得的額外合理且有依據資料以及最後採用的過渡條款及政策選項而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並扣除一定數額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份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採納有關準則時，實體須應用有關修訂，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惟倘實體選擇全部採納三項修訂且符合其他條件，則獲准採用追溯應用法。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列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往後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相關可能違規事項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全面檢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法後釐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目前已可供應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因確認提供教育相關服務所得服務收入而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有額外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可選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選擇借助現有可行權宜方法以及將採用的過渡方法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73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予確認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尚未應用權益法)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計算該等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適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按該等修訂的過渡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寬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動。單憑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改變，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對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實體僅在毋須採用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獲准應用追溯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修訂。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等)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等)當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自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的上一個報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針對稅項處理所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其中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有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追溯應用該詮釋，可不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或以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出售時，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第3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作準)有否轉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至10%
租賃裝修	10%
汽車	18%
傢俬及裝置	18%
電子裝置	9%至18%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值包括在建設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其他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其後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幼稚園服務的學費。

本集團學校學費於每個學年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後，會確認收益入賬。

一般情況下，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整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作資本。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本身控制附屬公司。因此，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與其有關連學校少於50%股權，惟仍有權獲得該等學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在該等學校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此乃考慮到本公司有權提名該等學校超過三分二董事會成員，故有能力影響該等學校的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的資產使用程度、預期的實質損耗、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是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實際情況的轉變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而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報表，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扣除本年度的獎學金及退款。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911,497	787,666
住宿費		41,270	39,539
		<u>952,767</u>	<u>827,2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	3,380	3,465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i))		—	42,927
服務費分享收入(附註(ii))		777	1,175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1,116	190
— 收入相關		5,316	4,377
其他		5,641	4,862
		<u>16,230</u>	<u>56,996</u>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匯兌差額來自換算港元銀行存款，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附註(ii)： 該款項指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的服務費共享安排。據此，本集團興建若干校園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有權收取中國電信自學生收取的電信服務費的一定百分比。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26,414	272,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7,727	3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6,843	67,645
無形資產攤銷		66	4
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14	10,824	9,29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2,086	16,16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14	2,104
— 非核數服務		252	102
銀行利息收入	5	(3,380)	(3,465)
匯兌差額淨額*		24,759	(42,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1	343

* 包含於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中的匯兌差額來自於換算港元銀行存款，原因為人民幣與港幣匯率波動。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2,815	62,023
減：資本化利息	(14,504)	(7,732)
	<u>38,311</u>	<u>54,291</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嚴玉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及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樂先生及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02	4,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3
	<u>4,138</u>	<u>4,19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薛超穎先生	104	105
陳劍樂先生	104	105
許大儀女士	82	83
	<u>290</u>	<u>293</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玉德先生	863	—	863
王小英女士	863	—	863
葉家郁先生	863	—	863
	<u>2,589</u>	<u>—</u>	<u>2,589</u>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先生	1,223	36	1,259
	<u>3,812</u>	<u>36</u>	<u>3,848</u>

二零一六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玉德先生	894	—	894
王小英女士	894	—	894
葉家郁先生	861	—	861
	<u>2,649</u>	<u>—</u>	<u>2,649</u>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先生	1,215	33	1,248
	<u>3,864</u>	<u>33</u>	<u>3,897</u>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六年：4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1名(二零一六年：1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9	6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0
	<u>569</u>	<u>62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支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0. 所得稅—續

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所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監管機構並無就此引入額外政策、規定或規則。

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及過往取得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分學校於二零一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部分學校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西藏華泰須初步按9%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該稅率將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於西藏地方政府授出的三年豁免期屆滿後自二零一八年起升至15%。

於其他地方的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7,212	19,863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7,212	19,863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22,077		322,0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0,520	25.0	77,387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6,719	5.2	(49,950)	(15.5)
不可扣稅開支	419	0.1	8,265	2.6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096)	(0.3)	(629)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6	0.3	300	0.1
免繳稅收入	(90,186)	(28.0)	(15,510)	(4.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212	2.2	19,863	6.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人民幣 26,56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00,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應課稅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 543,231,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75,690,000 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89,187,000元，其中人民幣181,961,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88,761,000股(二零一六年：3,046,867,54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06,374	302,306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88,761,000	3,046,867,54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0	0.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7,897	114,808	14,231	47,084	220,679	493,332	2,908,031
累計折舊	(133,383)	(43,417)	(8,893)	(35,643)	(168,516)	—	(389,852)
賬面淨值	<u>1,884,514</u>	<u>71,391</u>	<u>5,338</u>	<u>11,441</u>	<u>52,163</u>	<u>493,332</u>	<u>2,518,17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4,514	71,391	5,338	11,441	52,163	493,332	2,518,179
添置	89,080	—	2,790	10,734	22,774	683,293	808,671
出售	—	—	—	(26)	(11)	—	(3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5,955)	(17,163)	(1,294)	(2,651)	(9,780)	—	(76,843)
轉撥	<u>272,236</u>	<u>—</u>	<u>—</u>	<u>—</u>	<u>—</u>	<u>(272,23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99,875</u>	<u>54,228</u>	<u>6,834</u>	<u>19,498</u>	<u>65,146</u>	<u>904,389</u>	<u>3,249,9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9,213	114,808	17,021	57,792	243,442	904,389	3,716,665
累計折舊	(179,338)	(60,580)	(10,187)	(38,294)	(178,296)	—	(466,695)
賬面淨值	<u>2,199,875</u>	<u>54,228</u>	<u>6,834</u>	<u>19,498</u>	<u>65,146</u>	<u>904,389</u>	<u>3,249,97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5,024	114,808	11,364	42,743	202,385	—	2,386,324
累計折舊	(89,353)	(30,679)	(8,040)	(34,000)	(160,135)	—	(322,207)
賬面淨值	<u>1,925,671</u>	<u>84,129</u>	<u>3,324</u>	<u>8,743</u>	<u>42,250</u>	<u>—</u>	<u>2,064,11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25,671	84,129	3,324	8,743	42,250	—	2,064,117
添置	2,873	—	2,903	4,407	18,682	493,332	522,197
出售	—	—	(36)	(66)	(388)	—	(49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4,030)	(12,738)	(853)	(1,643)	(8,381)	—	(67,6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84,514</u>	<u>71,391</u>	<u>5,338</u>	<u>11,441</u>	<u>52,163</u>	<u>493,332</u>	<u>2,518,1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7,897	114,808	14,231	47,084	220,679	493,332	2,908,031
累計折舊	(133,383)	(43,417)	(8,893)	(35,643)	(168,516)	—	(389,852)
賬面淨值	<u>1,884,514</u>	<u>71,391</u>	<u>5,338</u>	<u>11,441</u>	<u>52,163</u>	<u>493,332</u>	<u>2,518,1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8,000,000元的物業正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附註28)。

14.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03,260	267,185
添置		—	145,370
於年內確認	6	(10,824)	(9,295)
於年末的賬面值		392,436	403,2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7	10,813	10,824
非即期部分		381,623	392,436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0,997	—
收購所得商譽	27,195	—
減值撥備	—	—
	68,192	—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愛嬰	普通股	北京	29.60	提供學前 教學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所持權益股份組成。

東方愛嬰(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業務為提供學前教育服務，其會計賬目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向東方愛嬰原有股東支付人民幣37,812,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合約各方協定因應東方愛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金額支付或然代價。已確認的初步金額為人民幣29,134,000元，該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終計量並向前股東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6,891,000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預見估值參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東方愛嬰	28,000至	35,000至
的預測經調整毛利	35,000	42,000
貼現率	17%	17%

下表闡述東方愛嬰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12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7,536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146,332
流動負債	(67,695)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34,298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034)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佔比	29.6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9.60%
收購所得商譽(減累計減值)	27,195
投資賬面值	67,598
收益	49,414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	651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651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總額	594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已就收購設備支付代價人民幣49,578,000元，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予或獲本集團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築溫江校區預付代價人民幣31,909,000元。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9,658	4,43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4	10,813	10,824
合作協議按金(附註(i))		—	23,500
向員工墊款		1,258	564
其他應收款項		7,668	7,594
代他人支付墊款		11,850	8,414
		<u>41,247</u>	<u>55,330</u>

附註(i)：本集團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多名業務夥伴(包括自貢普潤商貿有限公司及一間國有投資公司)訂立發展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的合作安排。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07	564,196
定期存款		267,488	474,090
		<u>561,595</u>	<u>1,038,286</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作長期銀行貸款	21	267,488	—
抵押作短期銀行貸款	21	—	474,090
		<u>294,107</u>	<u>564,196</u>

於年末時，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6,9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3,44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根據相關存款合約的利率按固定利率賺取利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過去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該等存款已予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的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60,081	455,965
住宿費	25,901	24,235
	<u>585,982</u>	<u>480,200</u>

客戶可獲退還與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相關的付款。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8,256	30,6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074	21,287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附註(i))	25,467	34,496
應付其他稅項	10,130	18,034
應付股息	3,950	—
保證金	11,929	11,528
應付利息	14,352	27,314
應計開支	13,876	3,094
其他	16,383	6,891
	<u>134,417</u>	<u>153,27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附註(i)： 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5-7.25	二零一八年	<u>628,03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5-7.84	二零二零年	<u>291,000</u>
			<u><u>919,037</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5.66	二零一七年	<u>899,28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6-7.84	二零一八年	<u>95,000</u>
			<u><u>994,284</u></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628,037	899,284
於第二年	—	95,00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1,000</u>	—
	<u><u>919,037</u></u>	<u><u>994,284</u></u>

21.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 659,03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68,094,000 元)由四川德瑞、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德萬興」)、四川馨源置業有限公司(「馨源置業」)、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仁房地產」)、成都利恒投資有限公司(「利恒投資」)、德瑞灰狗運業(集團)有限公司(「灰狗」)、成都康利斯機電開發有限公司(「康利斯機電」)、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宏義實業」)及嚴玉德先生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 26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26,190,000 元)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數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 320,000,000 港元及嚴玉德先生所簽訂的擔保合約為數人民幣 200,000,000 元抵押，其中人民幣 460,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已予動用。定期存款的相關金額須用作餘下融資。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89	6,353
已收金額	462	956
自損益扣除	(1,116)	(420)
年末	6,235	6,889
即期	354	263
非即期	5,881	6,626
	6,235	6,889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開支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2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88,761,000股(二零一六年：3,088,761,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6,051</u>	<u>26,051</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50,000,000	18,980	(18,670)	310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及超额配股权 获行使而发行股份 (a)	<u>838,761,000</u>	<u>7,071</u>	<u>18,670</u>	<u>25,7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3,088,761,000</u>	<u>26,051</u>	<u>—</u>	<u>26,0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8,761,000</u>	<u>26,051</u>	<u>—</u>	<u>26,051</u>

附註：

- (a)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首次公开发售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發行價2.40港元發行，且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超额配股权已获部分行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按每股2.40港元配发及发行88,761,000股额外股份。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103 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出資人的出資及視作收購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非控股權益。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 (i) 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 (ii) 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 10% 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 25% 的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而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 25% 的年度資產淨值增加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4,284	—
撥支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6,190)	—
應付股息	—	(3,950)
利息開支	9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037</u>	<u>(3,950)</u>

26.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13,811	340,1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u>6,900</u>	<u>—</u>
	<u>20,711</u>	<u>340,112</u>

26.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3至20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47	18,1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45	19,992
五年後	15,746	18,291
	<u>38,738</u>	<u>56,41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及其相關國有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根據一份獨立的租賃協議租用物業作新學校校舍。該校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將由該學校校舍租期第四年起按每學期所收取總學費的8%向該國有投資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嚴玉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小英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配偶
四川德瑞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公司
天仁房地產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 (「USA Tianren Hotel」)	由嚴玉德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女士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仁房地產」)	由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控制的公司
利恒投資	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灰狗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東方愛嬰	一間聯營公司
成都外國語學校－高新西區校區 (「高新西區校區」)	一間聯營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東方愛嬰	5,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13,383	170
高新西區校區	966	—
USA Tianren Hotel	—	499
	<u>14,349</u>	<u>669</u>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8. 關連方交易－續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物業租賃	12,875	10,729
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 (「弘明置業」)	(i)	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與租賃土地	131,200	196,800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德瑞教育管理」)	(ii)	物業租賃	—	243
天仁房地產		物業租賃	6	6
USA Tianren Hotel		物業租賃	485	499

(i) 本集團乃按與弘明置業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後互相協定的價格向弘明置業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與租賃土地。總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本集團現正為該等物業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附註13)。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何其康先生及李長久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德瑞教育管理的股份。因此，德瑞教育管理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659,037,000元由關連方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玉德先生，以及第三方德萬興、康利斯機電，馨源置業及宏義實業提供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568,094,000元由關連方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弘明置業、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德萬興及嚴玉德先生，以及第三方康利斯機電、馨源置業及宏義實業提供抵押或擔保。

28. 關連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8	6,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4
	<u>6,886</u>	<u>6,294</u>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項目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0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584	1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07	564,196
已抵押存款	267,488	474,090
	<u>574,179</u>	<u>1,051,08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349	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69	91,195
銀行借款	919,037	994,284
	<u>1,050,355</u>	<u>1,086,148</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年內，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差不多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19,037	919,037
	<u>919,037</u>	<u>919,037</u>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94,284	994,284
	<u>994,284</u>	<u>994,284</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有關參數的公平值敏感度
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調整毛利金額	人民幣 24,174,000 元至人民幣 29,606,000 元	經調整毛利金額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 2,716,000 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人民幣 26,583,000 元至人民幣 27,179,000 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307,000 元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919,037	—	919,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891	26,8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994,284	—	994,284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附註21)，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50,000元及人民幣3,155,000元，主要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在於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年末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117,563	182,589	—	—	300,152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48,901	2,050	104,447	302,298	—	657,6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6	—	—	13,383	—	14,3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0,078	—	7,778	19,113	—	116,969
	<u>339,945</u>	<u>119,613</u>	<u>294,814</u>	<u>334,794</u>	<u>—</u>	<u>1,089,166</u>

	二零一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429,338	141,878	—	—	571,21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60,259	2,198	45,671	97,449	—	505,5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9	—	—	—	—	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1,195	—	—	—	—	91,195
	<u>452,123</u>	<u>431,536</u>	<u>187,549</u>	<u>97,449</u>	<u>—</u>	<u>1,168,657</u>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募集的港幣而產生。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議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來配對對沖項目的條款，以發揮對沖最大效益。

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521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521)	—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5,535	31,3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5,535)	(31,308)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79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5	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7	39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3	1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	1,3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30,232	1,725,499
流動資產總值	1,439,049	1,741,8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346
應派股息	3,95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023	18,598
流動負債總額	21,973	20,944
流動資產淨額	1,417,076	1,720,949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417,453	1,721,3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417,453	1,721,343
股本	26,051	26,051
儲備	1,391,402	1,695,292
總權益	1,417,453	1,721,343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	—	(6,125)	(5,810)
年內溢利	—	—	70,928	70,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928	70,928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12,870	—	—	1,512,870
超額配股權項下發行股份	177,369	—	—	177,369
資本化發行	(18,670)	—	—	(18,670)
股份發行開支	(41,395)	—	—	(41,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489	—	64,803	1,695,29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0,489	—	64,803	1,695,292
年內虧損	—	—	(114,703)	(114,7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4,703)	(114,70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宣派	(189,187)	—	—	(189,1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302	—	(49,900)	1,391,402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外附小幼稚園」或「幼稚園」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小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或「攀枝花學校」	指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及53%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或「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德瑞教育管理」	指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董事授權書」	指	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自貢幼稚園」	指	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及53%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貸款協議
「美年校區」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高新美年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小學、幼稚園，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新設立的學校，即攀枝花學校、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自貢幼稚園、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美年校區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或「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 學校附屬小學」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Smart Ally」	指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玉德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呂宏英女士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李長久先生、何其康先生及朱一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 Robert T. Chi 博士擁有 70% 及 30% 權益
「五龍山校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5% 及 55%
「五龍山學校」	指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5% 及 55%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自貢高中」	指	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及53%
「%」	指	百分比

